

南京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和相关法律的规定，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行使的职权主要包括：一是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二是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三是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四是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五是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六是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七是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八是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干部处、宣传处、教育培训处、基层院建设指导处、警务处、侦查监督处、公诉一处、公诉二处、职务犯罪检察处、民事行政检察处、控告申诉检察处、检察技术处、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监督管理处、行政装备处、监察处、机关党委、老干部处、南京市钟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本部门另设有检察官培训中心（事业单位）。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南京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即南京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三、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9年，在市委和省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全市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坚守检察机关的宪法定位，认真落实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决议，紧扣“全省领先、全国一流”奋斗目标，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全面履行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职能，持续做优做实法律监督，各项检察工作稳步向前，为全市高质量发展和城市治理现代化提供优质高效的法治保障和检察服务。一年来，全市检察机关忠实履行各项检察职能，共办理审查逮捕案件5874件9719人，审查起诉案件11230件17177人，人数同比分别上升19.03%、14.83%；办理刑事立案、侦查、审判活动监督案件865件，办理刑事执行检察案件8937件；办理民事、行政监督案件1234件；办理公益诉讼案件259件。

一、以服务大局为己任，充分履行检察职能。找准检察工作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切入点，更加精准履职尽责，保障南京高质量发展。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安定。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积极参与反间谍、反分裂、反邪教斗争，起诉危害国家安全、邪教组织、编造传播政治谣言等犯罪48人，市院依法批捕1名涉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的犯罪嫌疑人。切实维护公共安全，起诉涉枪爆违法犯罪187人，

依法办理了刘建中等16人网络贩枪案。持续开展社会矛盾和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压实检察环节安全稳定责任，顺利完成新中国成立70周年大庆等重大活动的安保维稳任务。积极推进信访矛盾化解攻坚战，共接待群众来访13547人，妥善处置集体访422批8700余人次。持续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决贯彻中央、省市决策部署，稳准狠打击黑恶犯罪，共批捕黑恶犯罪嫌疑人208人，起诉324人，追加逮捕、追加起诉21人，依法起诉黑社会性质组织4个、恶势力犯罪集团和团伙34个。落实“深挖彻查”工作要求，坚持“打财断血”“打伞破网”一体推进，发现并移送涉黑涉恶线索297件，移送“保护伞”线索131件，力促侦查机关查封、冻结犯罪嫌疑人资产1.5亿余元。落实“两个必问”，市院在办案中发现英世雄等人涉嫌“套路贷”犯罪，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英世雄恶势力犯罪集团10人被批捕。完善协作配合机制，与市公安局联合会签文件，提前介入、引导侦查140次。在办理中央督导组交办的于全利等人组织卖淫案中，多名犯罪嫌疑人零口供，检察官提前介入、复勘现场，发现并固定大量重要证据，进一步补充完善证据体系，依法批捕16人。落实“是黑恶犯罪一个不放过，不是黑恶犯罪一个不凑数”工作要求，市院统一严把案件定性关，两级院检察长带头办理黑恶案件47件。针对专项斗争中发现的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依法发出检察建议18件，推动相关部门开展专项整治。市院扫黑办被省检察院记集体二等功。聚力服务保障“三大攻坚战”。积极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起诉非法吸收

公众存款、集资诈骗、传销等经济犯罪602件1753人，件数同比上升64.93%。依法妥善办理了“钱宝”“国盈”“爱福家”等一批有影响的涉众型经济案件。积极参与打击传销“百日攻坚行动”，同步做好追赃挽损、信访维稳、舆情引导等工作，建议公安机关补充追回赃款5亿余元。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套路贷”“校园贷”系列宣传活动，以案释法，强化预警防控。加强生态环境检察保护，起诉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509人。服务“长江大保护”，起诉破坏长江生态环境资源犯罪166人。坚持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重要位置，在对犯罪分子刑事追责的同时，依法追究其民事侵权赔偿和生态修复责任。针对一起非法清洗27000余只化工原料桶污染环境案，涉案企业和责任人被追究刑事责任，市院依法提起民事公益诉讼，143万余元生态环境损害费用全部赔偿到位，正在开展生态修复。积极参与精准脱贫，严惩扶贫领域犯罪，将因案返贫、因案致贫纳入司法救助，依法救助244人，发放救助金265万元。依法支持起诉农民工讨薪128人，追讨工资410余万元。两级院对口帮扶12个贫困村和232名低收入人群，投入和争取帮扶资金260余万元。护航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严惩侵犯民营企业产权和合法权益犯罪，起诉合同诈骗、串通投标、职务侵占、挪用资金、侵犯知识产权等犯罪1670人，依法保护企业创新创业积极性。审慎办理民营企业涉罪案件，慎用逮捕、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综合考量犯罪情节轻重、社会危害性大小，依法不批捕50人，不起诉72人，对不需要羁押的39人依法建议办案机关变更了强制措施，最大限

度避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开展涉民营企业刑事诉讼“挂案”及刑事申诉积案专项清理工作。健全依法保护民营经济长效工作机制，市院与市工商联会签文件，加强常态化沟通联系，充分听取企业意见，提供精准司法保护。依法办好职务犯罪案件。继续发挥好检察机关在惩治和预防腐败中的职能作用，完善监检衔接机制。一年来，共受理监委移送案件84件102人，件数同比上升127.03%，提前介入77件95人，起诉70件86人，其中处级以上干部20人，依法办理了中国科协原党组成员、书记处书记陈刚受贿案、江苏省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总经理罗洪明受贿案、江苏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原副主任胥家鸣受贿案等一批重大职务犯罪案件。依法行使刑事诉讼法赋予检察机关对司法工作人员“14个罪名”的侦查权，立案侦查公安民警罗某徇私枉法案和监狱民警李某、侯某某玩忽职守案，均已侦查终结，移送审查起诉。

二、以司法为民为宗旨，全力维护民生福祉。积极回应群众关切，服务保障民生民利，不断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依法保障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严惩故意杀人、故意伤害、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起诉301人，市院对社会高度关注的陈勇故意杀妻碎尸案依法提起公诉。严惩盗窃、抢夺、诈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起诉3764人，办理了利用拍卖收藏品、干细胞治疗欺骗老年人、利用虚假股指期货交易平台实施诈骗等新型诈骗案件。严惩黄赌毒犯罪，起诉1512人。依法守护食品药品安全。与公安、市场监管部门联合开展落实食品药品安

全“四个最严”要求专项行动，起诉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390人。持续深化“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市院针对食药领域从业禁止令落实不到位问题，依法督促市场监管部门将因食品药品违法犯罪被处罚的768个自然人和13家单位纳入食品药品安全“黑名单”，禁止从事食品药品行业。用心做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两级院成立专门机构或办案组织，专司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切实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起诉162人，办理的蒋某某网络猥亵儿童案、支持起诉撤销监护权及向原监护人追索抚养费案等2起案件入选全国“依法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十大案例”；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依法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对犯罪情节轻微的，不批捕73人，不起诉52人；对情节恶劣、主观恶性大的，批捕58人，起诉111人。严格按照刑事诉讼法特别程序要求，封存犯罪记录184人。加强检教、检校共建，市院与市教育局会签文件，合力推动新时代校园法治建设，全市12名检察长、93名检察官出任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开展系列法治宣传教育活动282场，受众近16万人。完善检察便民利民举措。认真落实最高检张军检察长在全国“两会”上的庄严承诺，切实做到“群众信访事项件件有回复”，对3664件群众来信全部做到7日内程序性回复，2221件做到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严格落实检察长接待制度，两级院检察长深入一线窗口接访375人次。在处理一起因楼上漏水积怨多年的邻里纠纷时，市院领导先后5次上门实地查勘漏水情况，主动联系街道、社区、房产公司，推

动问题彻底解决，促使邻里和解、安居乐业。搭建检民联系平台，优化12309检察服务热线、线上线下检察服务中心和远程视频接访系统，方便群众表达诉求。构建良性检律互动机制，切实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开展专项监督活动，牵头与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共同制定相关文件，形成工作合力；邀请150余名律师轮流驻点检察机关，就近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全面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充分发挥该制度在减少诉讼对抗、化解社会矛盾等方面的优势，探索完善工作机制，适用该程序审结12400人，占同期办结刑事案件的73.67%，推进量刑建议精准化，量刑建议采纳率达96.8%。加强检察建议工作，对办案中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趋势性问题和漏洞，及时发出检察建议，将检察职能向社会治理领域延伸，共发出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49件。市院就相关行政机关对公民个人信息保护不力问题，依法发出检察建议，推动有关部门加强源头防范。加强类案分析研判，针对类案背后反映出的社会治理方面的薄弱点和风险点，主动向党委、政府报告，提出建议意见。市院就近年来精神病人犯罪情况和职校生犯罪高发多发等问题的分析报告得到上级领导重视，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了参考意见。

三、以深化改革为牵引，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通过系统性、整体性、重塑性内设机构改革，推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齐头并进、协调发展，法律监督职能进一步优化。做优刑事检察。全面实施“捕诉一体”

办案机制，按照案件类型重新组建普通犯罪、重大犯罪、职务犯罪、经济犯罪等专业化刑事检察部门，整合内部资源，提升办案质效。强化诉前主导和审前过滤作用，对涉嫌犯罪但无逮捕必要和证据不足的，不逮捕1907人，对犯罪情节轻微和不构成犯罪的，不起诉1158人。强化刑事立案、侦查和审判活动监督，通过开展“另案处理”、刑拘未提捕未移诉等专项监督行动，切实加大对有案不立、违法立案、侦查活动违法等问题的监督力度，监督侦查机关立案67人、撤案147人，纠正侦查活动违法281件；对依法应当逮捕、起诉的，纠正漏捕198人、漏诉119人。加强刑事审判监督，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39件，法院改判、发回重审25件；纠正刑事审判活动违法19件。强化刑事执行监督，同步审查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6391件，书面纠正监狱拟提请不当283件；依法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对不需要继续羁押的提出解除或变更强制措施建议777人，被采纳736人；对56名被判处实刑未交付执行的罪犯，督促全部交付执行。深化“派驻+巡回”监狱检察新机制，对全市7家监狱开展4轮巡回检察，就检察中发现的问题，督促监狱管理部门及时认真整改。开展特赦专项检察工作，审查提请特赦案件122人。办理的4起刑事执行案件入选全国检察机关精品案件。做强民事检察。近年来，民事监督案件持续上升，今年共受理1464件，同比上升10.32%。面对人民群众加强民事检察监督新的更高要求，市院组建专门民事检察部门，加大监督力度，共提出抗诉、发出再审检察建议226件。着力加强虚假诉讼监督，严厉打击民间

借贷、劳动争议等领域“假官司”，依法监督纠正123件，涉案金额9100余万元，移送虚假诉讼犯罪线索20件。深入开展“套路贷”涉及民事诉讼专项监督活动。着力加强民事执行监督，对怠于执行、违法执行等情形提出检察建议135件；支持法院解决“执行难”问题，对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构成犯罪的起诉14人。着力加强民事审判违法监督，坚持把对事监督和对人监督结合起来，纠正审判活动违法94件。在强化监督的同时，注重维护审判权威，对于不符合监督条件、不支持监督申请的案件，开展公开听证、公开答复，做好释法说理、服判息诉工作。做实行政检察。持续更新监督理念，把化解行政争议、解决群众合法诉求作为行政检察监督的工作重点，组织开展了“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专项活动，从源头上化解矛盾纠纷，共办理行政诉讼监督案件86件。市院在办理高某申请监督案中，对高某反映的开发商变更容积率问题依法监督，督促有关行政机关收回开发商因变更容积率欠缴的土地出让金8700万元，高某对检察机关的监督表示满意，一起历时6年的行政争议得以实质性化解。持续开展行政非诉执行监督专项活动，共受理90件，向法院和行政执法机关发出检察建议82件，被采纳76件，推动解决行政决定执行难问题。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坚持把履行好公益保护职能作为推进新时代检察工作创新发展的重要抓手，全面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审议意见和专门决定，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会签协作意见，凝聚共识、加强合作。部署开展“助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

三大保卫战”等5个公益诉讼专项活动，探索创新“认罪认罚认赔”诉前督改办案模式，着力提升公益诉讼工作质效。共办理公益诉讼案件259件，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209件，启动民事公益诉讼诉前程序50件，提起诉讼19件，超过96.7%的问题通过诉前程序得以解决。市院与市国资委等部门召开诉前“圆桌会议”，共同解决一起国有企业改制后国有划拨土地历史遗留问题，避免了1.5亿余元国有资产流失。在办好法律明确规定的“4+1”领域案件基础上，探索拓展公益诉讼办案范围，办理安全生产、文物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等领域案件74件。

四、以政治建设为统领，着力锻造新时代高素质检察队伍。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治检，不断加强自身建设。突出思想政治建设。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通过集中学习、检察长上党课、专题辅导、现场教学等方式，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整改在调查研究、检视问题中发现的司法办案、检察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推动主题教育成效转化为检察工作发展成果。狠抓领导班子建设，严格执行重大事项向市委请示报告制度，抓牢意识形态工作，确保正确政治方向。开展新中国成立70周年庆祝活动，激发爱国热情，凝聚奋进力量。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21个集体和个人受到省级以上表彰奖励。突出履职能力建设。创新培训方式方法，市院案例实训模式得到省院推广，用好“小课堂”、岗位练兵等平台，分业务、分条线组织开展培训近千人次，市院在全省检察机关刑事案件审查与汇报

技能竞赛中荣获团体一等奖和2个最佳汇报奖。充分发挥领导干部表率作用，两级院检察长上讲台31人次，带头办理案件2949件，列席法院审判委员会32次。强化干部跨行业、跨单位交流锻炼，精心培育专业化办案团队，市院重大职务犯罪办案团队入选全省检察机关“十佳办案团队”。落实司法责任制，完善员额进退机制，提请遴选员额检察官17名，18名检察官退出员额。突出纪律作风建设。压实管党治党责任，自觉接受纪委监委及其派驻机构监督。坚持严管就是厚爱，加强日常警示教育，深化运用“四种形态”，严肃查处检察人员违法违纪3人。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开展为基层减负自查自纠专项行动，市院会议数下降50%，发文数下降36%。突出基层基础建设。进一步优化完善基层检察工作格局，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正式成立并依法履职，江北新区检察院获最高检函复同意。深化智慧检务建设，全面应用刑事办案智能辅助系统，积极参与全市政法大数据平台建设应用，高标准打造全省检察机关技术办案区域分中心，为检察业务发展提供信息技术有力支撑。推进检察办案中心规范化建设，市院和6家基层院新建、改建办案中心并投入使用，保障办案依法规范安全进行。自觉接受人民监督。两级院主动向人大及其常委会专题报告扫黑除恶、公益诉讼、检察建议等工作17次，并认真落实审议意见。加强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工商联的常态化联络，主动通报检察工作情况，邀请参加视察调研、观摩庭审、检察宣告、业务评审等活动700余

人次。精心办理代表建议和委员提案15件，并认真做好答复反馈工作。坚持以公开促公正，组织人民监督员、特约检察员参与案件听证、巡回检察等办案活动94件，发布案件信息22000余条、法律文书1万余份；召开新闻发布会20场，组织各界人士974人次参加“检察开放日”活动。

第二部分 南京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136 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按支出性质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栏次		3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6,183.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0.00	一、基本支出	54	22,746.9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1	0.00	二、项目支出	55	3,152.23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2	0.00	三、上缴上级支出	56	0.00
四、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18,929.91	四、经营支出	57	0.00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4	0.0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58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00			
七、其他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1,540.8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5,428.4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0.00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2	0.00		
	2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3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5	26,183.76	本年支出合计			59	25,899.1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0.00	结余分配		6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7	117.5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1	402.17	
	28				62		
总计	29	26,301.31	总计			63	26,301.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28.43	5,428.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28.43	5,428.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02.46	1,402.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4,025.97	4,025.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136 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5,899.14	22,746.91	3,152.23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929.91	15,777.68	3,152.23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8,923.91	15,777.68	3,146.23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5,777.68	15,777.68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90.65	0.00	2,690.65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55.58	0.00	455.58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00	0.00	6.00	0.00	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00	0.00	6.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0.80	1,540.8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40.80	1,540.80	0.00	0.00	0.00	0.0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20.86	820.86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19.94	719.94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28.43	5,428.4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28.43	5,428.4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02.46	1,402.46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4,025.97	4,025.97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136 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6,183.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3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8,929.91	18,929.91	0.00
	5		五、教育支出	35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540.80	1,540.8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428.43	5,428.43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2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3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4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5	26,183.76	本年支出合计	55	25,899.14	25,899.14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117.5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6	402.17	402.17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	117.55		5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8	0.00		58			
	29			59			
收入总计	30	26,301.31	支出总计	60	26,301.31	26,301.31	0.00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136 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5,899.14	22,746.91	3,152.2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929.91	15,777.68	3,152.23
20404			检察	18,923.91	15,777.68	3,146.23
2040401			行政运行	15,777.68	15,777.68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90.65	0.00	2,690.65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55.58	0.00	455.58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00	0.00	6.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00	0.00	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0.80	1,540.8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40.80	1,540.80	0.0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20.86	820.8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19.94	719.9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28.43	5,428.4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28.43	5,428.4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02.46	1,402.46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4,025.97	4,025.97	0.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136 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金 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	22,746.9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	18,674.78
30101	基本工资	3	2,220.01
30102	津贴补贴	4	6,020.69
30103	奖金	5	4,996.79

30106	伙食补助费	6	0.00
30107	绩效工资	7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8	846.8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	730.7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	387.9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	61.8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	1,402.46
30114	医疗费	14	188.7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	1,818.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	1,751.86
30201	办公费	17	207.31
30202	印刷费	18	15.85
30203	咨询费	19	0.15
30204	手续费	20	0.00
30205	水费	21	7.43
30206	电费	22	175.52
30207	邮电费	23	139.71
30208	取暖费	24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5	13.55
30211	差旅费	26	45.9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7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8	130.17
30214	租赁费	29	55.57
30215	会议费	30	0.08

30216	培训费	31	21.8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2	8.04
30218	专用材料费	33	0.02
30224	被装购置费	34	1.8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5	0.00
30226	劳务费	36	5.25
30227	委托业务费	37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8	105.00
30229	福利费	39	131.4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	83.7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1	425.3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42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	178.0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	2,314.54
30301	离休费	45	337.38
30302	退休费	46	1,544.02
30303	退职（役）费	47	0.00
30304	抚恤金	48	47.67
30305	生活补助	49	7.55
30306	救济费	5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51	0.00
30308	助学金	52	0.00
30309	奖励金	53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54	0.00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5	377.9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56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57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58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59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60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61	5.7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62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3	5.5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64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65	0.00
31006	大型修缮	66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67	0.00
31008	物资储备	68	0.00
31009	土地补偿	69	0.00
31010	安置补助	70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71	0.00
31012	拆迁补偿	72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73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74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75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76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77	0.16
312	对企业补助	78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79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80	0.00

31204	费用补贴	81	0.00
31205	利息补贴	82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83	0.00
399	其他支出	84	0.00
39906	赠与	85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86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87	0.00
39999	其他支出	88	0.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136 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5,899.14	22,746.91	3,152.2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929.91	15,777.68	3,152.23
20404	检察	18,923.91	15,777.68	3,146.23
2040401	行政运行	15,777.68	15,777.68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90.65	0.00	2,690.65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55.58	0.00	455.58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00	0.00	6.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00	0.00	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0.80	1,540.8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40.80	1,540.80	0.0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20.86	820.8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19.94	719.9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28.43	5,428.4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28.43	5,428.4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02.46	1,402.46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4,025.97	4,025.97	0.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136 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1	22,746.9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	18,674.78
30101	基本工资	3	2,220.01
30102	津贴补贴	4	6,020.69
30103	奖金	5	4,996.79
30106	伙食补助费	6	0.00
30107	绩效工资	7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8	846.8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	730.7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	387.9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	61.8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	1,402.46
30114	医疗费	14	188.7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	1,818.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	1,751.86

30201	办公费	17	207.31
30202	印刷费	18	15.85
30203	咨询费	19	0.15
30204	手续费	20	0.00
30205	水费	21	7.43
30206	电费	22	175.52
30207	邮电费	23	139.71
30208	取暖费	24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5	13.55
30211	差旅费	26	45.9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7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8	130.17
30214	租赁费	29	55.57
30215	会议费	30	0.08
30216	培训费	31	21.8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2	8.04
30218	专用材料费	33	0.02
30224	被装购置费	34	1.8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5	0.00
30226	劳务费	36	5.25
30227	委托业务费	37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8	105.00
30229	福利费	39	131.4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	83.7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1	425.3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42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	178.0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	2,314.54
30301	离休费	45	337.38
30302	退休费	46	1,544.02
30303	退职（役）费	47	0.00
30304	抚恤金	48	47.67
30305	生活补助	49	7.55
30306	救济费	5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51	0.00
30308	助学金	52	0.00
30309	奖励金	53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54	0.00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5	377.9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56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57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58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59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60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61	5.7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62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3	5.5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64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65	0.00
31006	大型修缮	66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67	0.00
31008	物资储备	68	0.00
31009	土地补偿	69	0.00
31010	安置补助	70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71	0.00
31012	拆迁补偿	72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73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74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75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76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77	0.16
312	对企业补助	78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79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80	0.00
31204	费用补贴	81	0.00
31205	利息补贴	82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83	0.00
399	其他支出	84	0.00
39906	赠与	85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86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87	0.00
39999	其他支出	88	0.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136 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			
1	2	3	4	5	6	7	8
110.45	18.71	83.70	0.00	83.70	8.04	0.08	102.23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4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44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5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748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1	参加会议人次(人)	40
组织培训次数(个)	79	参加培训人次(人)	2,668

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详细支出情况见支出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136 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 10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编码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及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136 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 1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经济分类编码	经济分类名称		
栏次			1
合计		1	1,757.5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	1,751.86
30201	办公费	3	207.31
30202	印刷费	4	15.85
30203	咨询费	5	0.15
30204	手续费	6	0.00
30205	水费	7	7.43
30206	电费	8	175.52
30207	邮电费	9	139.71
30208	取暖费	10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	13.55
30211	差旅费	12	45.9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3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4	130.17

30214	租赁费	15	55.57
30215	会议费	16	0.08
30216	培训费	17	21.8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	8.04
30218	专用材料费	19	0.02
30224	被装购置费	20	1.89
30225	专用燃料费	21	0.00
30226	劳务费	22	5.25
30227	委托业务费	23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4	105.00
30229	福利费	25	131.4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	83.7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	425.3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28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	178.0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1	5.73
312	对企业补助	32	0.00
399	其他支出	33	0.00

注：1、“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名称：136 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 1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金 额
合 计	1	1,618.52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	648.04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	422.27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	548.21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第三部分 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收入、支出总计26301.31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46.15万元，增长0.56%。其中：

(一) 收入总计26301.31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26183.76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381.87万元，增长1.4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增加。

2.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本部门无上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本部门无事业收入。

4.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本部门无经营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本部门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3万元，减少1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本年无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为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117.55万元，主要为本部门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信息化网络购建项目资金。

(二) 支出总计26301.31万元。包括：

1、公共安全（类）支出18929.91万元，主要用于检察事务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3237.27万元，减少14.60%。主要原因是基建项目经费的减少及财政指标下达更加准确、细化等。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540.80万元，主要用于未归口管理的离退休支出及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014.77万元，增长192.91%。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科目增加及离退休人员经费的增加。

3、住房保障支出（类）5428.43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支出，与去年相比增加2173.46万元，增长66.77%，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基数调整。

4. 结余分配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本部门无结余分配。

5. 年末结转和结余402.17万元，主要为本部门本年度预算安排的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信息网络购建等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人民检察院本年收入合计26183.7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6183.76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人民检察院本年支出合计25899.1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746.91万元，占87.83%；项目支出3152.23万元，

占12.17%；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26301.31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52.45万元，增长0.58%。主要原因是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比去年增长。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京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25899.1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南京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0805.34万元，支出决算为25899.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4.48%。其中：

（一）公共安全（类）

1、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1436.52万元，支出决算为15777.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7.9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追加。

2、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2888.80万元，支出决算为2690.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1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信息网络购建、设备购置等项目无法按原计划规定实施需要延迟到次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

3、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

支出决算为455.5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追加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4、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追加国家司法救助金。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1、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223.62万元，支出决算为820.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67.0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离退休人员经费。

2、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719.97万元，支出决算为719.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9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三）住房保障（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440.07万元，支出决算为1402.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3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费用减少。

2、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4096.36万元，支出决算为4025.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2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费用减少。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2746.9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0989.3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1757.5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京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5899.1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2.75万元，减少0.16%。主要原因是基建项目经费的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2746.91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0989.3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

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1757.5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南京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18.71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6.9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83.7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75.78%；公务接待费支出8.04万元，占“三公”经费的7.2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18.71万元，完成预算的126.42%，比上年决算增加10.01万元，主要原因为因工作需要，出国费用增加；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因工作需要，追加出国预算经费。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2个，累计4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出国业务交流住宿费、旅费、伙食费等。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83.70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年初预算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9.53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本年无公务用车

购置，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主要为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83.70万元，完成预算的49.57%，比上年决算减少44.55万元，主要原因为加强内控，厉行节约；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相关规定，压减相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执法执勤车辆及公务用车的维修费、燃料费、保险费等支出。2019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44辆。

3. 公务接待费8.04万元，完成预算的28.21%，比上年决算增加0.88万元，主要原因为因工作需要，接待费用比去年略增；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为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相关规定，压减相关接待。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8.04万元，接待56批次，748人次，主要为接待外地检察院机关干部来院学习指导及上下级院业务人员就餐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

南京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0.08万元，完成预算的0.27%，比上年决算减少0.38万元，主要原因为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相关规定，精简了相关会议；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相关规定，精简了相关会议。2019年度全年召开会议1个，参加会议40人次。主要为召开全市检察长会议。

南京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

培训费决算支出102.23万元，完成预算的78.64%，比上年决算增加39.54万元，主要原因为因工作需要，培训费用增加；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相关规定。2019年度全年组织培训79个，组织培训2668人次。主要为领导干部素能培训、专项业务培训、全市两项业务技能竞赛、宁检讲坛及岗位练兵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及结转和结余。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757.59万元，比2018年增加39.09万元，增长2.27%。主要原因是因开展业务需要，差旅费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618.5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48.0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22.2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48.2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618.5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4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3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

(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本部门单位(开展、未开展)财政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0万元;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部门单位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